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豫人防〔2022〕86号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防办、济源示范区人防办、航空港区人防办，各省直管县（市）人防办，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防办，河南机场集团国动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附件：1.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 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3. 政策解读



附件 1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不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依据	减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1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面积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防工程，面积不足100平方米的，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处罚的。</p>	<p>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减轻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类似违法行为，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依据	减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2	<p>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上一千元以下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依据	减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3	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依据	减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4	使用防空警报的信号与防空报警的信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造成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减轻依据	减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5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减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p>	<p>符合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违法，可再次从重处罚。</p>	

附件 2

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有关要求，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不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2	<p>向防空工程内排水、废气倾倒废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上一千元以下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可以依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三百元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3	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4	使用防空警报的信号与防空报警的信号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p> <p>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的，可酌情从重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从轻依据	从轻情形	裁量幅度	监管措施	备注
5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河南省《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处罚的。</p>	<p>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下列规定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对违法行为人进行教育，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p> <p>2. 下次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可酌情从重处罚。</p>	

政策解读

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结合我省人防工作实际，制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二、起草过程

2022年8月2日，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行政执法服务当前重点经济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法政办〔2022〕11号），要求相关行政执法主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建立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四张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四个清单”中，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因人防系统没有专门的行政强制事项，所以我们不再制定。2021年10月份，省人防办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河南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1〕14号）文件要求，制定印发了《河南省人民防空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供了法治保障。现结合我省人防工作实际，制定《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三、主要内容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设定了5类减轻处罚事项，对涉及人防领域的5类违法行为，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二）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减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并制定了配套措施2条予以保障。《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设定了5类从轻处罚事项，对涉及人防领域的5类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符合从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作出从轻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按照规定中最低标准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依法赔偿

损失。制定了配套措施 2 条予以保障。

制定的“两张清单”均依据不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所造成社会危害程度，细化量化裁量范围、种类、幅度，严格规范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现同类事项同类标准处罚，确保过罚相当，为企业发展打造一个包容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

四、主要原则

一是严格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创设、不突破。

二是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均需要通过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使其认识到存在的问题，避免今后再次发生。

三是不排除其他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的情形。人防执法单位对于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的情形，同样依法减轻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

五、实施日期

《河南省人民防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河南省人民防空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